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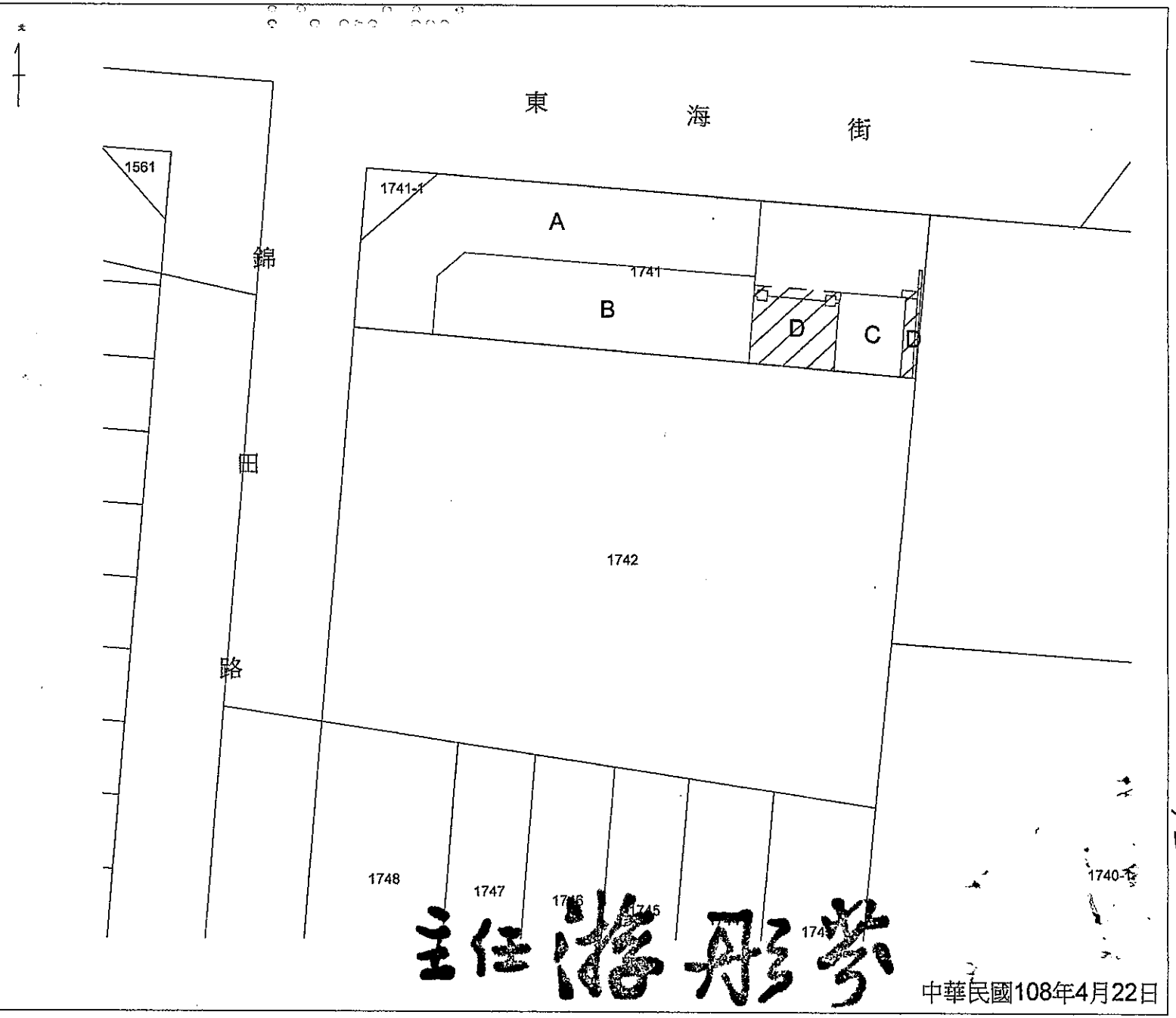
【圖紙尺寸A4】

土地坐落	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1741、1741-1地號
囑託院文法及號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雄院和民信107重訴182字第1081000010號
囑託事項	勘測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1741、1741-1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之建物 現場囑託測量地面層建物(門牌：錦田路20號)及空地及停車設備，佔用1741、1741-1地號部份
收件期號日文	108年1月14日新法土字第400號
複丈期日	108年02月25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
說明

———— ：地籍線

編號	使用地號	面積
A(騎樓)	1741	90.53
B(建物室內)		69.99
C(汽車升降機械室)		13.68
D(庭園、空地)		21.07



主任 [illegible]

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比例尺：1/300

附圖